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排污(雨)口、引流口监测项目

采购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年8月12日

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全称）：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排污(雨)口、引流口监测项目。

（二）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四）服务内容：

1.对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28个（若服务周期内有新增、改造、临时启用排口也纳入范围）排污（雨）口、引流口，每月开展1次现场排查，排查各排口物理现状、地理位置、经纬度、权属单位、排水属性（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雨水混排、河道引流、应急泄水）、排水流量、排水颜色气味等信息，并收集影像资料，建立“一口一档”台账，服务期结束后需提交排查总结或报告；

2.对以上排口采集水样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执行采样和检测化验，每次取样需留存影像资料，如遇无水排口需现场核验，也需留存影像资料，备注无水研判说明。

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如采购方有特殊工作需求需临时调整。

监测频次：每月1次，特殊情况下需按采购方工作需求进行临时加测，加测服务包含在本次采购服务内。

成果要求：单次监测工作完成后，需及时出具符合CMA认证标准的监测报告（含纸质版、电子版）；如有工作需结合历史监测数据、区域水环境水质管控标准，对当期监测数据开展研判分析，出具专项监测评估意见。

二、合同价款

服务费用：本项目总费用为3795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包括：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应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第二次支付：服务期满并通过相关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四、服务要求

1.所有现场排查、采样、检测、报告编制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生态环境监测、排污口管理相关规范标准，作业流程合规、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可用于生态环境日常监管、资料上报、督查备查。

2.需做好项目资料管理工作，规范归档排查影像、采样影像、台账、监测报告、评估意见等全套资料，按需配合采购方完成资料报送、答疑、迎检工作。

3.服务期间服从采购方统一调度管理，及时响应采购方临时作业、数据报送、现场配合等工作指令。

4.项目所有排查数据、监测数据、点位信息、影像资料权属归采购方所有，服务商不得私自外泄、挪作他用。

5.现场作业安全、外勤交通、采样耗材、检测耗材、人员劳务等全部费用，均由服务商自行承担，作业期间安全责任由服务商全权负责。

6.服从采购方工作安排，配合完成排污口等其他相关工作。

五、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乙方派出 王亚峰 为本项目负责人，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务纠纷、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所提供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单位使用乙方所提供信息资源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四）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关情形累计发生三次，甲方即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仍须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七、验收依据：

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经济合同等；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合同订立

（一）签订日期：2026年8月12日。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三）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榆林高新区明珠环路创业大厦 22 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 C 座 9 层 901 室

邮政编码：71002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129904882010707

电　　话：029-81777052